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周政办函〔2025〕1号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2024 年修订 )**

# 目 录

<b>一、总则</b>	8
1. 1 编制目的	8
1. 2 编制依据	8
1. 3 适用范围	8
1. 4 工作原则	8
1. 5 分级标准	9
1. 5. 1 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9
1. 5. 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9
1. 5. 3 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10
1. 5. 4 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	11
<b>二、周至县基本情况</b>	12
2. 1 基本简介	12
2. 1. 1 地理位置	12
2. 1. 2 经济规模	12
2. 1. 3 社会事业	12
2. 2 地理环境	13
2. 2. 1 地质构造	13
2. 2. 2 地形地貌	14
2. 2. 3 气候特征	15
2. 2. 4 水系水文	17

2. 2. 5 土壤类型	18
2. 2. 6 自然灾害	19
2. 3 周至县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9
2. 3. 1 环境风险企业	20
2. 3. 2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24
2. 3. 3 水源保护区	26
2. 3. 4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27
<b>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b>29</b>
3. 1 应急指挥部	29
3. 1. 1 应急指挥部构成	29
3. 1. 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29
3. 1.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0
3.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3. 2.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	32
3. 2.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32
3. 3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33
3. 3. 1 现场指挥部构成	33
3. 3.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33
3. 3. 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33
3. 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35
3. 5 各镇（街）政府组织指挥机构	36
<b>四、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b>	<b>36</b>

4. 1 监测与风险分析	36
4. 2 预警	36
4. 2. 1 预警分级	36
4. 2. 2 预警信息发布	37
4. 2. 3 预警行动	37
4. 2.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38
五、应急响应	38
5. 1 信息报告与通报	39
5. 1. 1 报告主体	39
5. 1.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39
5. 1. 3 报告分类	39
5. 1. 4 事件通报	40
5. 2 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40
5. 3 指挥与协调	41
5. 3. 1 指挥与协调机制	41
5. 3. 2 指挥协调内容	41
5. 4 应急响应	41
5. 4. 1 先期响应	41
5. 4. 2 基本响应	42
5. 4. 3 扩大响应	42
5. 5 响应措施	43
5. 5. 1 现场污染处置	43

5.5.2 转移安置人员	44
5.5.3 医疗救援	44
5.5.4 应急监测	44
5.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5
5.6 响应终止	45
<b>六、后期工作</b>	45
6.1 损害评估	45
6.2 事件调查	45
6.3 善后处置	46
6.4 总结报告	46
<b>七、应急保障</b>	46
7.1 值守保障	46
7.2 队伍保障	46
7.3 科技保障	47
7.4 物资保障	47
7.5 资金保障	47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8
7.7 医疗卫生保障	48
<b>八、奖励与责任追究</b>	48
8.1 奖励	49
8.2 责任追究	49
<b>九、预案的管理</b>	50

9. 1 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50
9. 2 预案的演练	50
9. 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50
9. 4 预案的备案	51
<b>十、附则</b>	<b>51</b>
10. 1 相关名词解释	51
10. 2 预案的实施	52
<b>附件</b>	<b>52</b>
附件 1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53
附件 2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54
附件 3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6
附件 4 周至县行政区划图	57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58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妥善、合理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至县行政区域内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周至县行政区域外但影响可能波及周至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

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分级标准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规定执行，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5.1 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周至县基本情况**

### **2.1 基本简介**

#### **2.1.1 地理位置**

周至县，隶属陕西省西安市，地处关中西部，东依白马河中心线与鄠邑区为邻；南依秦岭主脉与佛坪县、宁陕县交界；西有界碑与宝鸡市眉县、太白县接壤；北濒渭河与武功县、兴平市和杨凌区、宝鸡市扶风县相邻。介于东经  $107^{\circ} 39' - 108^{\circ} 37'$ ，北纬  $33^{\circ} 42' - 34^{\circ} 14'$  之间，总面积 2945.32 平方千米。截至 2024 年 1 月全县下辖 1 个街道 19 个镇，263 个行政村，总人口 69.92 万人。

#### **2.1.2 经济规模**

2023 年度夯实重点项目“四个一”工作机制，优化包装重点项目 203 个，总投资 7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9.3 亿元，总投资额、年度投资额再创历史新高。64 个前期项目加快筹备，139 个在建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53.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7 亿元，增长 9.9%；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9.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8.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5%。

#### **2.1.3 社会事业**

周至县地理位置优越，东邻西安，西接宝鸡，南连汉中，北通杨凌。310 国道横贯东西，穿境而过，与近在咫尺的陇海

铁路并驾齐驱；108国道纵贯南北，将西宝南线、陇海铁路与西宝高速公路紧密相连；北通咸阳国际机场，仅50千米之遥。

截至2023年末，周至县公路里程2260.997公里，其中国道138.195公里、省道46.217公里、县道301.624公里、乡道354.254公里、村道1420.707公里。

2023年度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成功推出“八办”政务服务新版本，3275项服务事项实现快捷办理。在全市率先实施电子政务全覆盖工程，全面完成252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新增市场主体3796家，我县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首位，“周到办”政务服务案例获评“全国第四届政务服务软实力‘小切口’改革模式创新提升优秀案例”。

## 2.2 地理环境

### 2.2.1 地质构造

周至县南山北原。山地占76.4%，处秦岭中部，为地台；平原占23.6%，处渭河平原中部偏西，为地堑。

周至东起耿峪口，中经黑峪口、西骆峪口，西至泥峪口，是平行于海拔550米、600米、700米等高线走向的坡角线，将周至县分为南部地台、北部地堑两部分。

南部山区：属秦岭褶皱带，是长期活动的东西向复杂构造带，岩石变质作用强烈，岩浆侵入活动频繁。根据地层的形成时代，可将县境内褶皱带分为两部分：

（1）厚畛子-沙梁子-双庙子一线以北，主要是前震旦系

秦岭群和长城系宽坪群，属太古代和元古代地层。

(2) 厚畛子-沙梁子-双庙子一线以南，主要为中泥盆统和中石炭统地层分布区。

秦岭褶皱带中侵入岩的种类较齐全。

北部平原：属渭河地堑，是新生代形成的断陷盆地。县境内地堑地区，分布着老第三纪，新第三纪及第四纪的陆相沉积物。

周至县秦岭地台和渭河地堑两大地质构造单元的特征，差异显著。

秦岭褶皱带，是地史上历次地壳运动形成的复杂构造带，在多期南北方向挤压应力的长期作用下，形成褶皱和断裂构造，主要呈近东西方向排列。断裂构造以东西向压性断层为主，次为北西向和北东向压扭性断层。

## 2.2.2 地形地貌

周至县地势北低南高，跨3个自然地貌单元。依次为渭河平原、黄土台原、秦岭山地。境内西南高，东北低，山区占76.4%，为千里秦岭最雄伟且资源丰富的一段。北部是一望无垠的关中平川，南部是重峦叠嶂的秦岭山脉。山、川、塬、滩皆有，呈“七山一水二分田”格局。

平原南界位于广济-马召-集贤一线，北界在渭河南岸，地势自南西北东方向缓倾。位于渭河平原中部偏西。东西46千米，南北16千米，海拔399-530米，占周至县23.6%。平原

区由渭河漫滩、渭河一级阶地、渭河二级阶地、冲、洪积扇四个微地貌单元组成。黄土台原分布在秦岭山前地带，呈东西向带状展布，西宽东窄，台面受侵蚀切割较为破碎，黑河口以东呈梁、峁状地形。黄土台原与冲、洪积扇呈陡坎相接，高于冲洪积扇面 60—90 米，海拔 500—600 米。地表由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黄土组成。面积 18.25 万亩。该区人口较少，地下水资源贫乏，水土流失严重，是周至县农业水、土保持的重点地区。

周至县境南部为秦岭中部山地，可分为低山（海拔 600—1000 米），中山（海拔 1000—3500 米），高山（海拔 3500 米以上）。占周至县总面积的 76.4%，西部太白山海拔 3762.2 米，拔仙台为秦岭第一高峰。太白山生物系统复杂，资源丰富，植物带垂直分明，高山上第四纪冰川遗迹，是旅游、登山胜地和多种学科研究、教学基地。

秦岭山地西自拔仙台分岔，北线有东跑马梁、老君岭、界石岭、官城梁、青岗砭，海拔 2500—3000 米；南线有将军祠、灵官台、光头山、秦岭梁，海拔 2500—2900 米，山势南高北低。秦岭山多由深变质的片岩及火成岩构成，是金属及非金属矿藏的重要产地。

### 2.2.3 气候特征

周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气候寒冷干燥，气温低，降水少。春季暖气团渐强，气温上升，降水增加。夏季天气炎热，暖湿气团凝云致雨，多雷暴，间有冰雹。秋季连阴

多雨。周至县受地貌影响，山原高差 3000 余米，高峰低谷，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南北差异显著。山区属湿润地区，四季中，夏短而炎热，冬长而寒冷，夏秋多雨，春冬雪掩青山。平原属半湿润地区，四季分明，冬夏稍长，春秋稍短，日照充足，气温、降水年际变化大。春季多风，夏季多伏旱，秋季多阴雨，冬季干冷少雨雪。

太阳辐射总量（光量）平原：109.68 千卡/平方厘米。年际变化，5—8 月较大；季节变化夏季最强。6、7 月太阳总辐射每日 430 卡/平方厘米以上；9、10 月温度高，云雨多，日照少，总辐射锐减。

周至县平原年平均气温 13.2℃，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1.2℃；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6.5℃。

深山区年平均温度：双庙为 6.4℃，厚畛子 8.4℃。

山区年平均气温：在海拔 576 米的低山区木匠河口为 12℃，在海拔 1109 米的中山区板房子为 10℃，在海拔 1500 米的中山区黑河上源钓鱼台为 8.4℃，在海拔 1975.8 米的四方台双庙气象站处为 6.4℃。年平均气温与平原仅差 1.1℃。

周至县降水量趋势是由南向北递减，山区由低向高递增。表现为地区差异大，年内变化大，年际变化亦大的规律。地区差异是：多年平均降水量山区为 850.52 毫米，平原为 699.98 毫米。从降雨特点上看，夏季多以暴雨形式出现，雨日少，雨势猛，强度大，往往出现洪灾或伏旱，秋季常出现连阴雨，雨

日多，强度小，雨势缓。据记载最大 30 日降水量为 563.9 毫米，占多年平均雨量的 66.26，因之洪涝灾害比较频繁。冬春季节，雨雪稀少，多出现春旱。

周至县在 6、7 月内几乎天天都有风。平原大风除 1 月和 12 月未有外，其余各月都有发生。山区大风 1-12 月均有发生，平原以 6、7 月最多，山区以 3、4 月最多。

## 2.2.4 水系水文

水及水力资源是大自然赋予周至人民的独特优势，秦岭北麓的“九口十八峪”，大小 52 条峪沟，形成平原 15 条河流，年径流量 9.7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 45 万千瓦，地下水补给量充足，总量达 3.2 亿立方米，为灌溉发电提供了有利条件。

### (1) 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

黑河金盆水库位于周至县黑峪口上游 1.4 公里处，是西安市城区主要水源地。地理位置与流域面积：地处渭河支流黑河下游峪口以上 1.5km 处，距西安市约 86k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481km<sup>2</sup>。

### (2) 就峪饮用水水源地

就峪河是黑河的较大支流之一，就峪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主要来自就峪河。该区域属于山区地形，植被丰富，森林覆盖率高，水源涵养能力强，水质良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及以上。

### (3) 田峪水源地

田峪河是黑河最大支流，为田峪水源地主要水源，其发源于秦岭山脉，流域内植被丰富，森林覆盖率高，水源涵养能力强，水质优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以上，是西安市重要的饮用水源之一。

### (4) 西安市引渭济黑调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地位于秦岭南麓的渭水河流域，通过 6.252km 的引水隧洞将长江流域渭水河的水量引至周至县黑河，引水枢纽在周至县厚畛子镇老县城村，所引水量经黑河引水工程向西安城区供水。

#### 2.2.5 土壤类型

周至县土壤分为潮土、水稻土、淤土、黄土、土、褐土、山地石渣土壤和山地草甸土等类型。周至县土壤普查出 9 类土壤，24 个亚类，44 个土属。平原区有 81 个种。

土壤特征：本县的土壤类型复杂多样。风成和冲积黄土分布广泛，以及在落叶阔叶林植被的影响下，褐土分布广泛，为关中褐土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秦岭山地，气候温和湿润，在落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植被影响大，棕壤广泛发育，是显著特色之一。

人工生产而培育成的农业土壤分布很广。由于人们长期耕作施肥使原来的自然褐土上覆盖了一层熟化层，创造出新型农业土壤--土。土肥力高，在平原和台原都有分布，是县内肥力

最高的土壤，是特色之二。

水稻土是在水源充足，人们长期种植水稻的地方发育而成的土壤，在秦岭北麓洪积扇前缘地下水溢出带以及河谷川道地带有较广泛的分布。由于人工精心培育的结果，水稻土比较肥沃，作物产量较高，也是周至县主要农业土壤之一，是特色之三。

土壤分布规律：平原区的河流一级阶地及高河漫滩区分布着潮土和淤泥土，水源充足的地区为水稻土；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和黄土台原区为土类的褐土和黑油土；台原坡地由于土壤侵蚀严重，成土母岩裸露，为黄土性土；山麓洪积扇顶部为褐土，中下部为红立茬土和黑立茬土。在山区，一般海拔1200米以下为褐土，1200~2400米为棕壤，2400~3000米为山地灰化土，3000米以上为山地草甸土，土壤分布呈明显的垂直地带性。

## 2.2.6 自然灾害

周至县主要自然灾害是干旱，涉及面广而且重。时有水旱灾交替或其他自然灾害相继发生，使灾害加重。

## 2.3 周至县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结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表3环境风险源基本信息收集表，环境风险源主要包括环境风险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及水路运输载具、石油

天然气开采设施、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经逐一核查，周至县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水路运输载具，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

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源如下。

### 2. 3. 1 环境风险企业

周至县环境风险企业主要分布在集贤产业园内。

表 2.3.1 周至县企业环境风险源及备案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风险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型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最大生产量	是否备案	是否进行 风险评估	风险 级别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油漆	托盘存放	危化品库	44.5	是	是	一般
		阴极电泳漆			1.5			
		绝缘漆			2.4			
		固化剂			3.15			
		胶粘剂			2			
		胶水			0.9			
		密封胶			1.2			
		稀释剂			3.104			
		添加剂			2.4			
		转化剂			1			
		淬火油			0.85			
		脱脂剂			10			
		切削液			1			
		电泳漆树脂			10			
		导热硅脂			1			
		乙炔	气瓶	天然气管道	0.4719	否	否	低
		氧气	气瓶		0.562			
		天然气			0.5			
		汽油	储罐	油库	20			

企业名称	风险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型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最大生产量	是否备案	是否进行 风险评估	风险 级别
西安比亚迪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沾染物	托盘	危废库	25	是	是	一般
		沾染容器	托盘	危废库	30			
		漆渣	托盘	危废库	24			
		活性炭	废纸箱	危废库	6			
		废液压油	废液桶	危废库	16			
		废机油	废液桶	危废库	5			
		废电路板	废料框	危废库	2			
		二次铝灰	吨包	24#厂房	10			
		除尘灰	废料桶	24#厂房	3			
		废油水	废液桶	5#厂房	5			
		废切削液	废液桶	危废库	2			
		废胶	废料框	3#、6#厂房	0.5			
		废树脂	废料框	危废库	2			
		电泳槽渣	废料桶	21#厂房	2			
陕西上格之路 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 制造	乙炔	罐	储罐区	15t	是	是	一般
		氧气	桶	原药库	112, 5t			
		溶剂油	罐	桶堆区	8.6t			
		环己酮	桶	原辅料库	0.2t			
		磷酸	袋	原辅料库	1t			
		乙醇	桶	桶堆区	1t			
西安天亿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制造	丙烯酸丁酯	200kg 塑料桶	原料库房	50t	是	是	一般
		苯乙烯	180kg 料桶	原料库房	20t			

企业名称	风险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型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最大生产量	是否备案	是否进行 风险评估	风险 级别
西安天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制造	甲基丙烯酸丁酯	50kg/袋	原料库房	15t	是	是	一般
		乙醇	/	地埋式油罐	5t			
		过硫酸铵	200kg 塑料桶	原料库房	5t			
		柴油	80kg 塑料桶	原料库房	4t			
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	乙醇	地埋储罐	危险品库	56.88t	是	是	一般
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制造	乙醇	/	储罐	26.86t	是	是	一般
		天然气 (以甲烷计)	/	储罐	24.3t			
陕西鑫丰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料桶	危废库	6	是	是	一般
		废液压油	废液桶	危废库	16			
		废机油	废液桶	危废库	5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西安周至环山公路集贤区加油站	加油站	汽油	地埋储罐	储罐	30m <sup>3</sup>	是	是	一般
		柴油	地埋储罐	储罐	30m <sup>3</sup>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西安周至黑河加油站	加油站	汽油	地埋储罐	储罐	30m <sup>3</sup>	是	是	一般
		柴油	地埋储罐	储罐	30m <sup>3</sup>			

表 2.3.2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量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陕西省水务集团周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至县污水处理厂)	经度: 108° 13' 49. 9" 纬度: 34° 11' 50. 6"	COD	474. 50t/a	一般	0
		BOD5	94. 90t/a		
		SS	94. 90t/a		
		TN	47. 45t/a		
		NH <sub>3</sub> -N	4. 75t/a		
		TP	142. 35t/a		
周至集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经度: 108° 25' 60. 0" 纬度: 34° 05' 35. 5	COD	365t/a	一般	0
		BOD5	73t/a		
		SS	73t/a		
		TN	109. 5t/a		
		NH <sub>3</sub> -N	36. 5t/a		
		TP	3. 65t/a		

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量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广济镇污水处理站	经度: 108°9' 1.50" 纬度: 34° 7' 54.67"	COD	1.778t/a	一般	0
		BOD5	0.711t/a		
		SS	0.613t/a		
		TN	0.27t/a		
		NH <sub>3</sub> -N	0.04t/a		
		TP	0.11t/a		
竹峪污水处理站	经度: 108°2' 22.27" 纬度: 34° 7' 28.20"	COD	0.563t/a	一般	0
		BOD5	0.23t/a		
		SS	0.263t/a		
		TN	0.4t/a		
		NH <sub>3</sub> -N	0.0019t/a		
		TP	0.27t/a		

表 2.3.3 水源保护区

名 称	关联水体	风险级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	黑河	一般	0
就峪饮用水水源地	就峪河	一般	0
田峪水源地	田峪河	一般	0
西安市引渭济黑调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黑河、渭河	一般	0

表 2.3.4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名 称	保 护 范 围	风 险 级 别	近五 年突 发 环 境事 件数 量
青化镇青化村 水 源 地	水源井 2 眼，均位于供水站内。一级保护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四周不规则围墙边长分别约 49m、25.5m、40m、31m)围合而成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12km <sup>2</sup>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准保护区面积 0.0072 km <sup>2</sup> 。总面积 0.0084km <sup>2</sup> 。	一 般	0
哑柏镇哑兴村 水 源 地	水源井 2 眼，均位于供水站内。一级保护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约 44m × 43m)围合而成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19km <sup>2</sup>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准保护区面积 0.0099km <sup>2</sup> 。	一 般	0
终南镇终南村 水 源 地	水源井 2 眼，均位于供水站内。一级保护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约 43m × 35m)围合而成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15km <sup>2</sup>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准保护区面积 0.0074km <sup>2</sup> 。	一 般	0
竹峪镇泥峪河 水 源 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为泥峪河取水口上游 300m 至下游 50m 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陆域长度与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以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边界外延 50m 的陆域范围，右岸以山路向水侧边界为界，一级保护区面积 0.02061km <sup>2</sup> 。 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陆域长度与上述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以上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边界两侧河岸外延 50m 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0.2871km <sup>2</sup> 。 准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上游流域范围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其它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面积 55.3814km <sup>2</sup> 。总面积 55.6891km <sup>2</sup> 。	一 般	0

名称	保护范围	风险级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终南镇豆村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距离厂界围墙 30 米范围。	一般	0
终南镇解村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距离厂界围墙 30 米的区域，北边包括解村村委会，西边包括两户村民和公共卫生间。	一般	0
终南镇勒马村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距离厂界围墙 30 米范围。	一般	0
哑柏镇槐花村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距离厂界围墙 30 米范围。	一般	0
九峰镇南千户村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1#和 2#井为供水站现有厂界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3#和 4#井为井房建设范围。 准保护区：北以关中环线为界(包括关中环线)，西以 4#井一级保护区外 30 米为界，南以 3#井一级保护区外 30 米为界，东以 1#和 2#井一级保护区外 30 米为界范围组成的区域。	一般	0

###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

周至县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是处置和管理全县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县应急委的领导下，成立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详见附件1）

##### **3.1.1 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街）。

##### **3.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传达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情况；

（2）统一协调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3）研究和部署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4) 负责指挥、协调特殊情况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对相关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生物实验室等单位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等。

### 3.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处置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县委网信办：加强互联网管理，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收集分析网上舆情，正确研判、处置和引导网上舆情。

(3)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领域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5)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在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明确的事件责任人进行

必要的监控。

(6)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涉及应急保障、灾后恢复、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县科技工信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需要，协助征调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8) 县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

(10) 县资源规划局：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县城管局：参与涉及县城道路桥涵、排水管网、城市燃气设施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道路运营单位参与处置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3)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参与因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16) 县秦岭保护局：配合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17)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现场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需要，在天气条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事发地镇（街）：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分管领导兼任。

####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传达、执行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2) 协调、督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有关镇（街）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贯彻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3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 3.3.1 现场指挥部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类型与现场处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或委派，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处置的需要，设立专业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警戒防控组、涉外事务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 3.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3.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1) 专业处置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进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 （2）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牵头，县资源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医疗救援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事件等。

#### （4）信息舆情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生态环境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5）警戒防控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事件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3.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别，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组中的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外部其他成员加入。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提供环境应急相关的决策技术咨询服务，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

综合评估。

### 3.5 各镇（街）指挥机构

各镇（街）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参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原则，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向县政府及时提出请求。

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四、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 4.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县生态环境局要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潜在的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

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IV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I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当本县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并同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本县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由县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

当本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时，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或其受权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及微博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镇（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视情况采

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和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五、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1 报告主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主体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

### **5.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以及县政府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对初步认定为一般、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县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县生态环境局核实，认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 **5.1.3 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

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具体见 6.4 总结报告部分）

#### 5.1.4 事件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5.2 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3 指挥与协调**

#### **5.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启动本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相关镇（街）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现场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 **5.3.2 指挥协调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

### **5.4 应急响应**

#### **5.4.1 先期响应**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

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镇（街）必须坚决、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4.2 基本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 **5.4.3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

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且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发出请求，由县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以现有人力和资源无法有效应对时，应以县政府名义，请求市级应急力量支援。

## 5.5 响应措施

各部门、单位、镇（街）之间应加强沟通、建立联动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密切协作，根据指挥部的要求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 5.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确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镇（街）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

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5.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镇（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其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 5.5.3 医疗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 5.5.4 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组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5.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舆情组经县政府授权通过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5.6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六、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开展工作按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

###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应急、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4 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0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采取的主要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生态修复等情况。相关单位收集整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保存。

## **七、应急保障**

### **7.1 值守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处置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的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联络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7.2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应急消防队伍、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环境应急专家组，要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镇（街）结合辖区企业的特点，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强化应急演练。

### 7.3 科技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配置环境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依托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污染损害研判工作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7.4 物资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 7.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

担。属地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县级相关部门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经费等。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7.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相应的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

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5)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九、预案的管理

### 9.1 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各部门、各镇(街)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公众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

### 9.2 预案的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处置技能,提高实战能力。

### 9.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 9.4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发布后，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十、附则

### 10.1 相关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共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环境风险源：**是指那些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包括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这些风险源可能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损害评估：**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划分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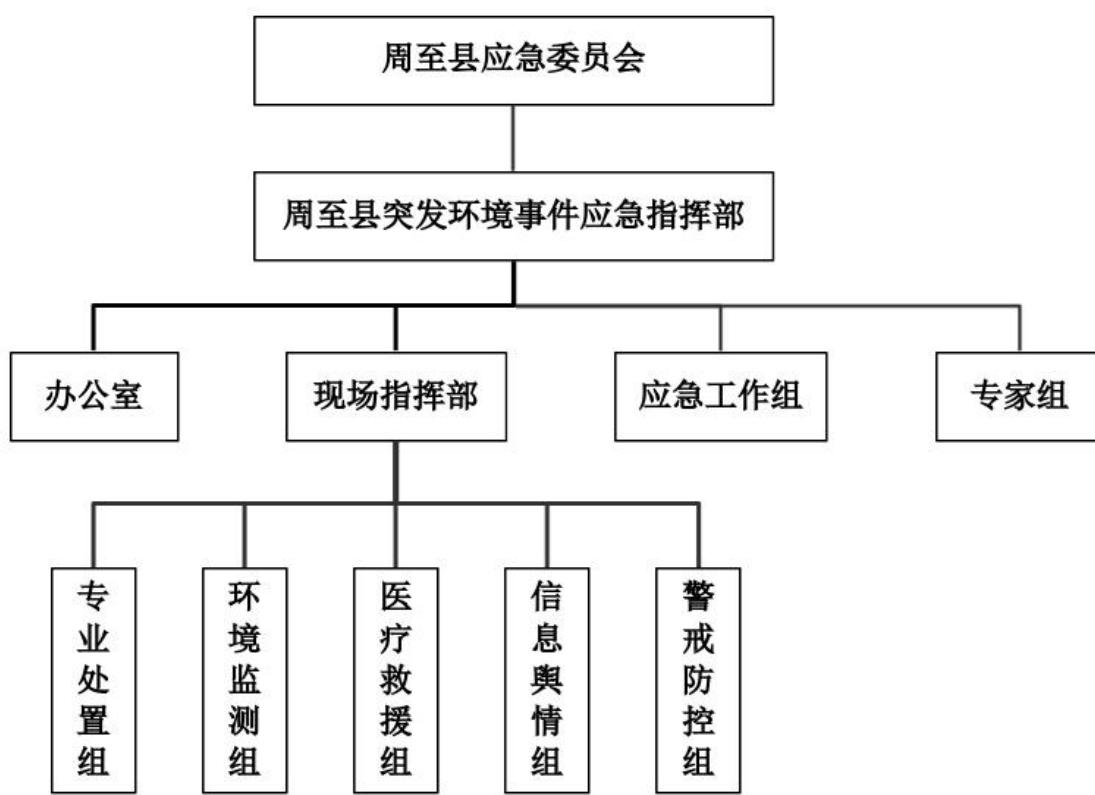
## 10.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3.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 周至县行政区划图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附件 1

###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 附件 2

#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1. 储备原则

(1) 针对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实用性: 应急物资应具备良好的性能, 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发挥实际作用。

(3) 可靠性: 应急物资来源稳定, 质量可靠, 符合国家标准。

(4) 经济性: 在保证应急物资性能的前提下, 合理控制储备成本。

## 2. 储备要求

(1)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具备良好的仓储条件, 确保物资安全。

(2)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应定期更新, 确保物资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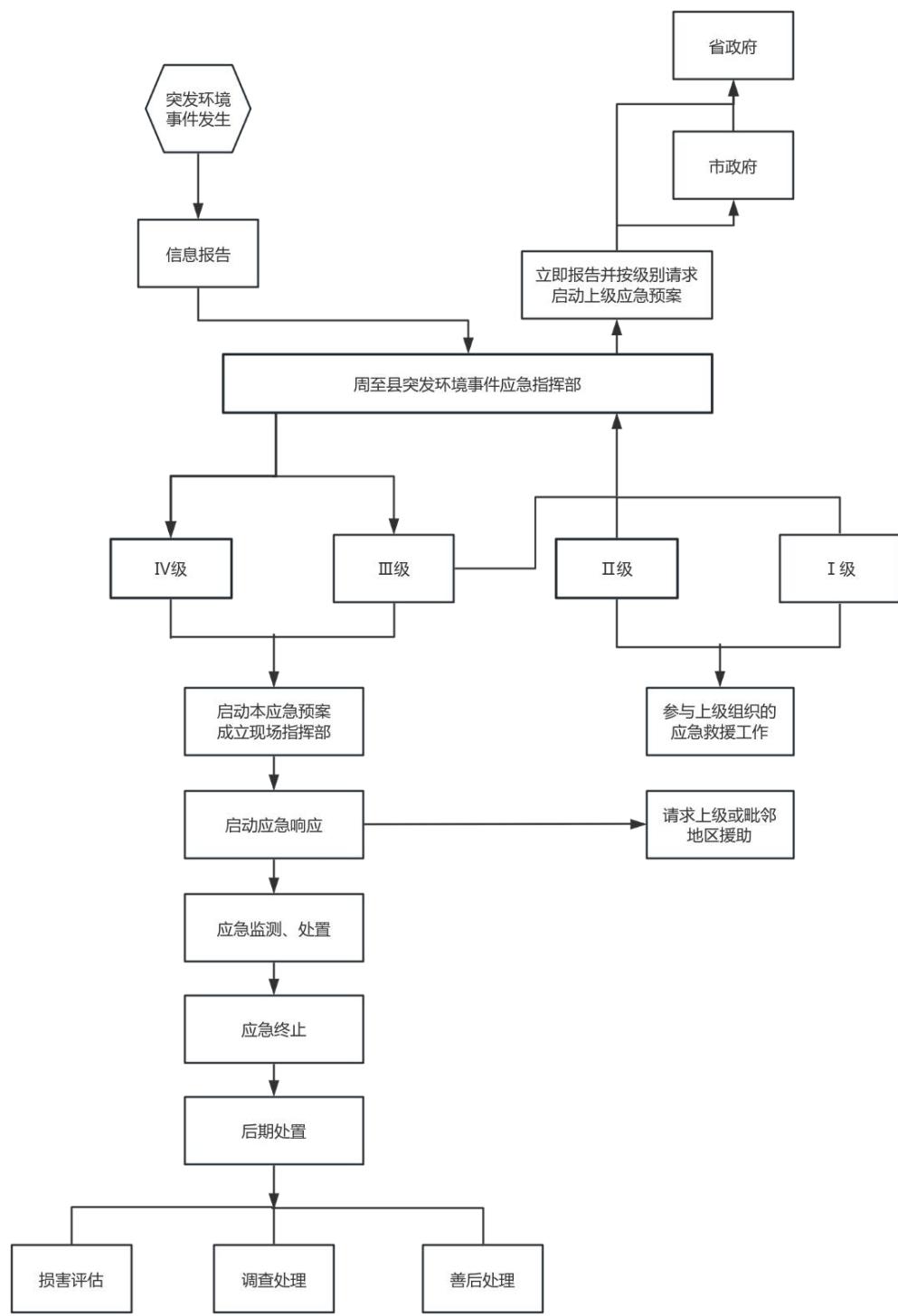
(3)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配备专业人员, 负责物资的保管、维护和更新。

(4)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污染源 切断类	(1) 堵漏材料: 橡胶板、堵漏剂、沙袋等。 (2) 围堰材料: 塑料布、土工布、围堰袋等。 (3) 应急排水泵: 移动式排水泵、潜水泵等。
2	污染物 控制类	(1) 吸附材料: 活性炭、聚丙烯酰胺、沸石等。 (2) 中和剂: 酸性中和剂、碱性中和剂等。 (3) 固化剂: 水泥、石灰等。
3	安全防 护类	(1) 防护服: 防酸碱、防油、防毒等防护服。 (2) 防护手套: 橡胶手套、乳胶手套等。 (3) 防护口罩: 防尘口罩、防毒口罩等。 (4) 防护眼镜: 防酸、防油、防毒等防护眼镜。
4	应急通信 和指挥类	(1) 卫星电话: 具备短波通信功能的卫星电话。 (2) 对讲机: 具备集群通信功能的对讲机。 (3) 应急指挥车: 具备指挥调度、通信、监控等功能的应急指挥车。
5	环境 监测类	(1) 监测仪器: 水质监测仪、空气质量监测仪、土壤监测仪等。 (2) 采样工具: 采样瓶、采样管、采样泵等。 (3) 实验室分析试剂: 酸碱指示剂、重金属分析试剂等。
6	生活 保障类	处置环境事故人员生活保障的各类物资, 包括帐篷、炊具、卧具等一系列生活必备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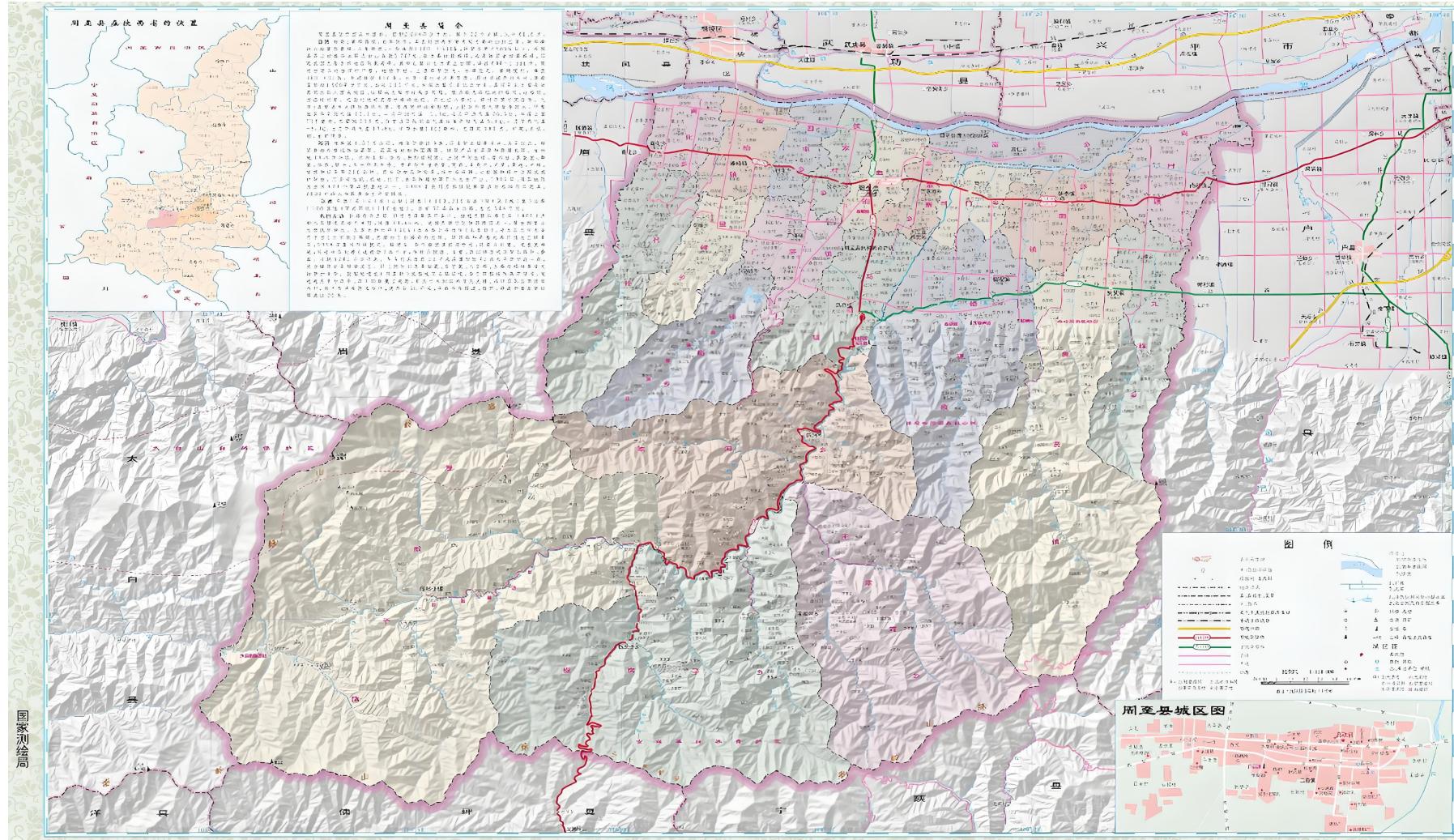
## 附件 3

### 周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4

### 周至县行政区划图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报告人		联系方式		
初步判断事件可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 级)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溢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判断引发事故原因和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引发群体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来源				
污染物种类	稳定性/危险性	泄漏数量	污染物去向	备注(监测数据)
已污染的范围				
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程度				

直接人员伤亡 和财产经济损失	
事件发生的基本 过程和趋势	
处置情况及 拟采取措施	
下一步 工作建议	
事发地环境 敏感点分布 示意图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报告人		联系方式		
初步判断事件可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 级)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溢油
污染物种类	稳定性/危险性	泄漏数量	污染物去向	备注(监测数据)
事件发生原因				
事件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终报）

事件名称				
报告人		联系方式		
初步判断事件可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 级)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火灾	泄漏	爆炸	溢油      其他
污染物种类	稳定性/危险性	泄漏数量	污染物去向	备注(监测数据)
报告正文:	<p>一、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p> <p>二、污染的范围和程度</p>			

三、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四、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五、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六、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人员及部门的责任追究情况

七、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不够可附页)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